**附件**

**黔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开遴选第三方服务机构对黔西市驻浙江省、福建省劳务协作工作站开展就业服务工作的考核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驻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义乌市，福建省莆田市等3个劳务协作站（点）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劳务协作工作站的作用，根据《东西部协作框架协议》《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以及《贵州省劳务协作站（点）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东西部劳务协作相关工作，特制定考核实施方案如下：

1. **购买服务依据**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劳务协作站（点）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204号）文件要求：“第三条、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依托具有相应资质、规模和社会信誉良好的人力资源机构等方式建立劳务协作站。”我市2022年度将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选择具有社会信誉良好的人力资源机构来开展劳务协作工作。

1. **工作职责**
2. 加强岗位信息收集。负责分析、调研驻地劳动力市场需求情况，收集驻地用工稳定、待遇较高的企业用工信息、当地紧缺工种和重点企业招工需求，并根据我市农村劳动力文化水平和劳动技能基本情况，筛选、整理合适的就业岗位，定期反馈到黔西市人社部门，提高劳务输出成功率和就业的稳定程度。
3. 开展企业走访。加强对输入地的招工企业、园区以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走访，特别是对吸纳黔西籍务工人员较多的企业和园区进行专访，建立重点企业信息台账，积极走访口碑好、实力强、有责任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并与其建立长期的劳务合作关系。

（三）建立联系机制。加强与对口帮扶地人社部门的沟通对接，建立长效工作对接机制，会同督促指导企业按照同工同酬原则，落实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劳动报酬标准，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切实维护黔西籍在外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四）建立台账资料。黔西市人社部门具体负责指导、监督和考核劳务协作站（点）的各项工作，购买服务的人力资源机构负责劳务协作工作，同时建立并完善劳务协作站（点）工作台账，具体包括外出务工人员信息台账、岗位信息台账、黔西籍务工人员集中分布企业信息台账、黔西籍创业成功人士台账、每年输送劳动力名册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其他相关资料。

1. **工作绩效考核内容**
2. 基础建设（15分）。黔西市在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义乌市，福建莆田市等地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场所选址恰当，统一挂牌。管理制度健全，有专职人员负责劳务协作站（点）的运行管理工作，驻站专职人员每月驻站工作考勤不少于15天，具体考勤以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义乌市以及福建莆田市人社部门出据的考勤为准。
3. 工作成效（65分）。协调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义乌市以及福建莆田市人社部门、企业与我市有关部门共同开展招聘会、校企合作等各种形式劳务对接活动；黔西籍务工人员的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成效，包括有组织输出就业人数、就业稳定性、跟踪服务情况；组织驻地黔西籍务工人员参加培训；定期对接走访企业、园区、人力资源机构，建立劳务输出基地、引进人力资源公司；配合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义乌市以及福建莆田市人社部门开展稳岗工作；为我市劳动力提供岗位推荐、法律咨询、劳动维权等服务、帮助化解劳资纠纷情况；鼓励引导至少1名有创业意愿的黔西籍成功人士返乡创业。
4. 台账建立（10分）。及时建立《外出务工人员信息台账》《岗位信息台账》《黔籍务工人员集中分布企业信息台账》《黔籍创业成功人士台账》，收集汇总在输入地开展对接、交流、推介、合作、服务等情况，每季度末集中报送人社部门。
5. 信息报送（10分）。《劳务协作站（点）工作落实情况表》报表、岗位信息反馈、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报送情况，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6. **考核及补贴拨付标准**
7. 考核结果。2022年度我市购买服务的人力资源机构将对照年度考核实施细则工作绩效考核内容完成情况进行补贴拨付。2022年此项工作已根据考核实施细则工作绩效考核内容所属分值拨付所有购买服务补贴。分值91-100分拨付补贴的100%；分值81-90分拨付补贴的95%；分值71-80分拨付补贴的85%；70分及以下属于考核不合格将不予拨付剩余尾款。

（二）购买服务补贴的拨付。对确定为我市对温州市（龙湾区）、义乌市以及莆田市劳务协作的人力资源机构购买服务补贴严格按照季度进行拨付，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后预拨总款项的40%作为我市2022年度东西部劳务协作工作站（点）的启动资金，剩余60%的款项将根据黔西市2022年度劳务协作工作的考核实施细则中工作绩效考核内容结果进行结算。

（三）其他事项。本考核实施细则由黔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考核内容和标准如遇调整，具体以黔西市的考核文件要求为准。

1. **附则**

如我市驻浙江省、福建省劳务协作工作站开展就业服务工作未达到考核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的，我局有权终止与购买服务人力资源机构的协议。

附件：1.评审标准

 2.评分细则

附件1

评审标准

**（一）资格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须提供有效工商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
| 3.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附填写委托人联系电话）； |
| 4.具备相关（人力资源服务）资质； |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并经法人签字盖章。 |

**（二）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业务能力 | 项目人员资质 | 按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组人数评分（满分10分）：达8人及以上的得10分；5人-8人（不含8人）的得7分；3人-5人（不含5人）的得5分；3人及以下不得分。另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10 |
| 提供在市内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活动的相关业绩证明。每提供1个得5分，最多得20分。另需提供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20 |
| 服务方案 | 方案中工作周期的安排科学合理，预见性强，提出的服务方案可执行强，管理方面优势及特长很好的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综合比较评审，按档次（整体思路）打分：优，得70分；良，得50分；一般，得30分；差，不得分。 | 70 |

注：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上表有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有权不予认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评分细则** |
| **评分项目** | **评分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基础建设（15分） | 有统一挂牌 | 7 | 经过认定、标识规范、醒目 | 提供图片 |  |
| 服务场所选址恰当，有明显的引导标牌，便于外出务工人员上门咨询 | 4 | 服务场所选址恰当得2分，有明显的引导标牌得2份。 | 提供图片 |  |
| 有专职人员负责协作站日常工作 | 4 | 派驻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协作站日常工作 | 提供工作日志，对方人社局认可的每月不低于15天的考勤记录。 |  |
| 工作成效（65分） | 与驻地园区、企业沟通协调，协助人社部门与驻地园区、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协议 | 10 | 与企业签订劳务协议或委托招聘合作协议，每与1家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得1分 | 提供签订协议及台账 |  |
| 定期走访或联系黔西籍务工人员集中的企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了解黔西籍务工人员流动情况，与黔西籍务工人员开展座谈交流。 | 4 | 每季度至少走访1次，每季度4分 | 提供台账（图片、走访图片、走访记录） |  |
| 收集驻地招聘岗位，定期反馈至黔西人社部门，协调园区、企业等与黔西人社部门共同开展直播带岗或线上线下招聘会 | 6 | 每月至少提供1次岗位信息，未按时提供信息不得分 | 提供岗位信息台账 |  |
| 统计驻地黔西籍务工人员信息。 | 15 | 少于500人不得分，满500人得5分，每增加100人加1分，得满15分为止。 | 提供台账（劳动合同或者社保缴费记录或入职证明） |  |
| 提供各类劳动力信息台账（包括脱贫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等）。 | 15 | 100人（含100人）以内得5分，每增加50人得1分，得满15分为止。 | 提供台账（劳动合同或者社保缴费记录或入职证明），人员身份以乡村振兴部门数据比对为准 |  |
| 做好驻地黔西籍务工人员稳岗就业工作 | 10 | 及时跟踪输出就业劳动力稳岗就业情况，对有失业风险人员，及时开展培训就业服务，促进其在当地再就业。 | 提供服务图片等 |  |
| 对接驻地园区、企业技能人才需求，针对性开展技能等级培训后输出到驻地园区及企业就业 | 5 | 不少于1次提供驻地企业需要工种与人社部门对接相应技能等级工种培训后输送就业。 | 提供台账 |  |
| 台账建立（10分） | 做好就业岗位收集整理，建立《岗位信息台账》 | 3 | 已建立《岗位信息调账》得2分，已建立台账且记录完整、按月装订成册得3分。 | 提供台账，电话抽查 |  |
| 摸清外出务工人员情况，建立《外出务工人员信息台账》并定期更新 | 5 | 已建立《外出务工人员信息台账》并定期更新得3分，已建立并记录完整且按月装订成册得5分。 | 提供台账，装订成册 |  |
| 收集黔西籍创业成功人士信息，引导返乡创业，建立《黔西籍创业成功人士台账》 | 2 | 建立台账并记录完整得2分。 | 提供台账，电话抽查 |  |
| 信息报送（10分） | 驻站工作人员每月1次书面向人社部门汇报协作站运行情况，年底报送工作总结 | 5 | 未按要求报送，不得分 | 汇报材料 |  |
| 提供素材获得毕节市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 5 | 每个站点至少提供素材获得毕节市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相关报道依据 |  |